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審理計劃書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程序期日：111年7月27日（星期三）09：00 - 16：30

審判程序期日：111年7月28日（星期四）09：00 - 17：25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09：00 - 12：01

交流座談會日：111年7月29日（星期五）13：30 - 15：00

二、審判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法官
受命 法官	李承桓法官
陪席 法官	徐晶純法官
公 訴 人	林靖蓉檢察官 羅佺德檢察官 馮興儒檢察官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許洋頊律師 黃一峻律師
書 記 官	許惠棋書記官
通 譯	李孟勳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 人	██████████
證 人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車上乘客則有 ██████ 的丈夫 ██████ 及兒子 ██████。當 ██████ 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 因為想阻止 ██████ 逃離現場，便在 ██████ 的車旁跟 ██████ 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 把車開走。然 ██████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2公分、刀刃長度39.9公分的長刀，朝向 ██████ 及 ██████ 的頭部砍去，██████ 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 則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 及遭砍的 ██████ 趁隙躲入車內，██████ 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受傷的 ██████，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 見狀立刻逃離現場，██████、██████ 始未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 被告答辯：

關於被害人 [REDACTED]、[REDACTED] 部分，被告否認殺人未遂罪，惟坦承普通傷害罪。

二、 辯護人辯護意旨：

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對於 [REDACTED] 有何殺人故意，蓋 [REDACTED] 雖受有頭皮撕裂傷，然其傷勢輕微，與一般猛力砍擊造成之切割傷顯有不同，應係被告於雙方爭執過程中不慎誤傷，此觀診斷證明書即明。且自行車紀錄器畫面以觀，未見被告有持續不斷攻擊之情形，核與 [REDACTED] 受傷照片中，僅受有單一傷勢之情相符，益證上情。況被告與 [REDACTED] 素不相識，遑論有何殺意，欲致對方於死地，雖稍前雙方有發生交通事故，惟當時天雨路滑，視線不佳，發生車禍事屬平常，且幸未致人死傷，衡情不足以推認被告有殺人故意，核與殺人未遂罪有間，自不得以其刑責相繩。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車上乘客則有██████████的丈夫██████████及兒子██████████。
- (二)、當██████████下車查看情況，發現██████████在撞車後開始倒車，██████████因為想阻止██████████逃離現場，便在██████████的車旁跟██████████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把車開走。
- (三)、██████████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2公分、刀刃長度39.9公分、刀柄長度12.3公分的長刀。
- (四)、██████████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則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
- (五)、██████████與██████████追逐的過程中，██████████及受傷的██████████趁隙躲入車內。
- (六)、救護車到現場後，██████████拆下自己的汽車車牌逃離現場，並聯絡朋友██████████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後，終於在搜尋12日後，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加津林溪底發現██████████，警方將██████████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1把。

二、本件爭執之事項為：

- (一)、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之頭部砍去？
- (二)、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致██████████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 (三)、如被告██████████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p>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車上乘客則有 的丈夫 及兒子 。</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② 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③ 證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④ 被告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⑤ 告訴人 之車輛照片2張。</p>
2.	<p>當 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 因為想阻止 逃離現場，便在 的車旁跟 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把車開走。</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② 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③ 證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④ 被告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3.	<p>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2.2公分、刀刃長度39.9公分、刀柄長度為12.3公分的長刀。</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② 證人即告訴人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③ 證人 於警詢及偵</p>

		<p>查中之證述。</p> <p>④被告 ██████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⑤扣案長刀1把、扣案長刀之勘驗書面1份。</p>
4.	<p>██████ 受有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 則受有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p>	<p>①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p> <p>②告訴人 ██████ 受傷照片3張。</p> <p>③告訴人 ██████ 受傷照片2張。</p>
5.	<p>救護車到現場後，██████ 拆下自己的汽車車牌逃離現場，並聯絡朋友 ██████ 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後，終於在搜尋12日後，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加津林溪底發現 ██████，警方將 ██████ 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1把。</p>	<p>①證人 ██████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p> <p>②被告 ██████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③車牌辨識畫面4張。</p> <p>④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p> <p>⑤扣案長刀1把、扣案長刀之勘驗書面1份。</p>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之頭部砍去?	<p>①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③ 播放編號443B、644B、645A、845B、846A、047A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p>④ 調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2.	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致██████、██████因而受有前揭傷害?	<p>①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③ 播放編號443B、644B、645A、845B、846A、047A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p>④ 調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⑤ 調查被告 █████ 前科紀錄表。</p> <p>⑥ 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年度重上訴字第7號判決。</p>
3.	如被告 █████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p>①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③ 調查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告訴人 █████ 受傷照片3張。告訴人 █████ 受傷照片2張。</p> <p>④ 調查車牌辨識畫面4張。</p> <p>⑤ 播放編號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p>⑥ 調查被告 █████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p> <p>⑦ 調查被告 █████ 前科紀錄表。</p> <p>⑧ 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年度重上訴字第7號判決。</p>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 █████ 拿扣案之長刀是否係朝告訴人 █████、█████ 之頭部砍去？	<p>①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錄。</p> <p>③ 播放編號443B、644B、645A、845B、846A、047A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p>④ 調查告訴人 ██████、██████ 於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資料1份。</p>
2.	<p>被告 ██████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 ██████、██████，致 ██████ 因而受有前揭傷害？</p>	<p>①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 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③ 播放編號443B、644B、645A、845B、846A、047A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p>④ 調查告訴人 ██████、██████ 於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資料1份。</p> <p>⑤ 調查被告 ██████ 前科紀錄表。</p>
3.	<p>如被告 ██████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p>	<p>播放編號443B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p>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08時30分至16時3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09：0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09：50	1.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2.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及問卷進行，行全體詢問	1.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及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09：50 10：10	檢、辯雙方檢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	將候選國民法官於全體詢問時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10：10 11：20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20 11：40	當事人及辯護人雙方討論拒卻人選	賦予辯護人並與被告討論，是否行使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11：40 12：00	宣示不選任裁定、抽選及宣示選任結果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中午休息(12：00-14：00)		
14：00 14：10	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宣誓地點。
14：10 15：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15：00 15：20	休息暨釋疑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08時30分至16時3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15：20 16：1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16：10 16：30	休息暨釋疑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08時30分至17時25分（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8：30	30	09：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09：00	5	0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09：05	15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09：20	15	09：35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09：35	5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09：40	15	09：5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09：55	55	10：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勘驗程序：勘驗告訴人 █████ 車輛(█████) 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10：50	20	11：1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 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1：10	50	12：0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檢、辯 詰問時間均為30、20分）
12：00	20	12：2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 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休息（12：20～14：00）				

14:00	50	14: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檢、辯 詰問時間均為30、20分）
14:50	20	15:1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 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10	15	15:2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25	15	15: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40	15	15:5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 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5:55	15	16:1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10	15	16:25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25	10	16:35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16:35	10	16:45	檢察官、 辯護人、 國民法官 法庭	就科刑資料詢問被告
16:45	15	17: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00	15	17:15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7:15	5	17:2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就沒收陳述意見
17:20	5	17:25	被告	最後陳述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08時30分至12時01分（地點：本院刑事第四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 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8:30	30	09:00	本院同仁	進行報到手續
09:00	120	12:00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2:00	1	12:01	審判長	宣判

